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受经济环境影响，公司承接的工程已垫付大量工程建设资金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。为缓解资金压力，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 4.2 亿元进行周转，借款利率为 5.44%/年，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原计划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但由于借款事项的部分要素还需进一步沟通确定，公司之后取消了原定召开的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该借款事项已沟通确定，将原借款金额由 4.2 亿元变更为 3.2 亿元，其他要素不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借款金额为 3.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,992,817,332.34 元的 10.69%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资本：2,633,403,932

主营业务：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，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征

控股股东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61.8370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费率依据市场化标准、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周转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6日